



中信科技大學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 目 錄

壹、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2
伍、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3
陸、成績公告	3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3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4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4
拾、其他注意事項	4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7
附錄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8
附錄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10
附錄五 中信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1
附表一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二 身心障礙手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3
附表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個人自傳	1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 報名信封封面	16
附表六 放棄錄取聲明書	17
附表七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18
附表八 招生申訴表	19

## 壹、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備註
網路簡章公告	115 年 4 月 8 日(三)起	
報名日期	115 年 4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通訊報名者請檢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於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者請備妥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	
成績單查詢及下載日期	115 年 6 月 9 日(二)	請至 <a href="https://reurl.cc/ORoR19">https://reurl.cc/ORoR19</a>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單
複查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截止	
放榜日期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本校網頁公告 ( <a href="https://reurl.cc/ORoR19">https://reurl.cc/ORoR19</a> )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	備妥相關資料(附件十)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五)起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以前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收學制	招收系別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四技	機械工程系	5	
日間部四技	半導體工程系	4	
日間部四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日間部四技	企業管理系	2	

##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且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使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
- (三)為均衡技術校院發展，開放 114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前述單獨招生僅限於四技二專聯合招生管道之後所辦理之日間部單獨招生，藝術類科單招仍僅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生或普通科畢業一年以上者得以報考。

### 二、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且須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者應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5 月 11 日(一)止將報名資格表件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可參考附表五)，逕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中信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報名資料經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或可否錄取，本校視為已處理，上述資料概不退還及不得更改資料。

(二) 現場報名者請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三)至 115 年 5 月 11 日(一)，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假日不受理)，請至本校教務處，查驗資格符合。

## 二、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正表，並繳交個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一張彩色(背面須書寫姓名、報考系別，黏貼於報名表上。)，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驗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一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三) 報名資料彙整表件—報名表、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注意事項：畢業證書及其他學力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伍、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二、面試考試地點：本校三德樓(若有變動，以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50%)
	二	面試或操作(50%)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 1000 字以內【附表三】。【視障生可用錄音、點字等方式繳交】 2.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證照影印本、作品、得獎記錄……等)。 二、每位考生口試或操作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上述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附特殊需求申請書【附表七】。

※ 請準時報到，如逾報到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者，取消應試面試資格。

## 陸、成績公告

於 115 年 6 月 9 日(二)下午請至本校網址(<https://reurl.cc/ORoR19>)查詢個人成績。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須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記錄為憑。

##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 一、成績複查：

(一)請填妥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每科 50 元)。

(二)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5979566#7006)確認，複查費現金(每科 50 元)，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06)5979566#7006。

(三)本校複查費用現金(每科 50 元)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如有問題，歡迎來電。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 一、錄取：

(一)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115年6月11日(四)，於本校網站(<https://reurl.cc/ORoR19>)，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報到：**(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擇一辦理報到!)**

(一)分發後之錄取生須於115年6月12日(五)起現場或郵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名額。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通訊報到時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最遲於開學當日前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若於報到前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六】，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5年6月11日(四)中午12時前填妥申訴表(附表八)，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年6月11日(四)中午12時前	備妥相關資料 (附表八)
-----------------------------	--------------------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高職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辦理報名。

二、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四、參加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五、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115年9月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 35 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 附錄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原機械工程系、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原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原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高齡健康照護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碩士班(原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碩士班 (113學年度入學)	機械工程系	每學分6,250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碩士班(原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原餐飲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企業管理系(原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別	宿舍費	備註
一宿	13,500	一學期六個月
二宿	18,000	一學期六個月
三宿	13,500	一學期六個月
四宿	40,000	一學期六個月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 附錄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 中信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4 學年度 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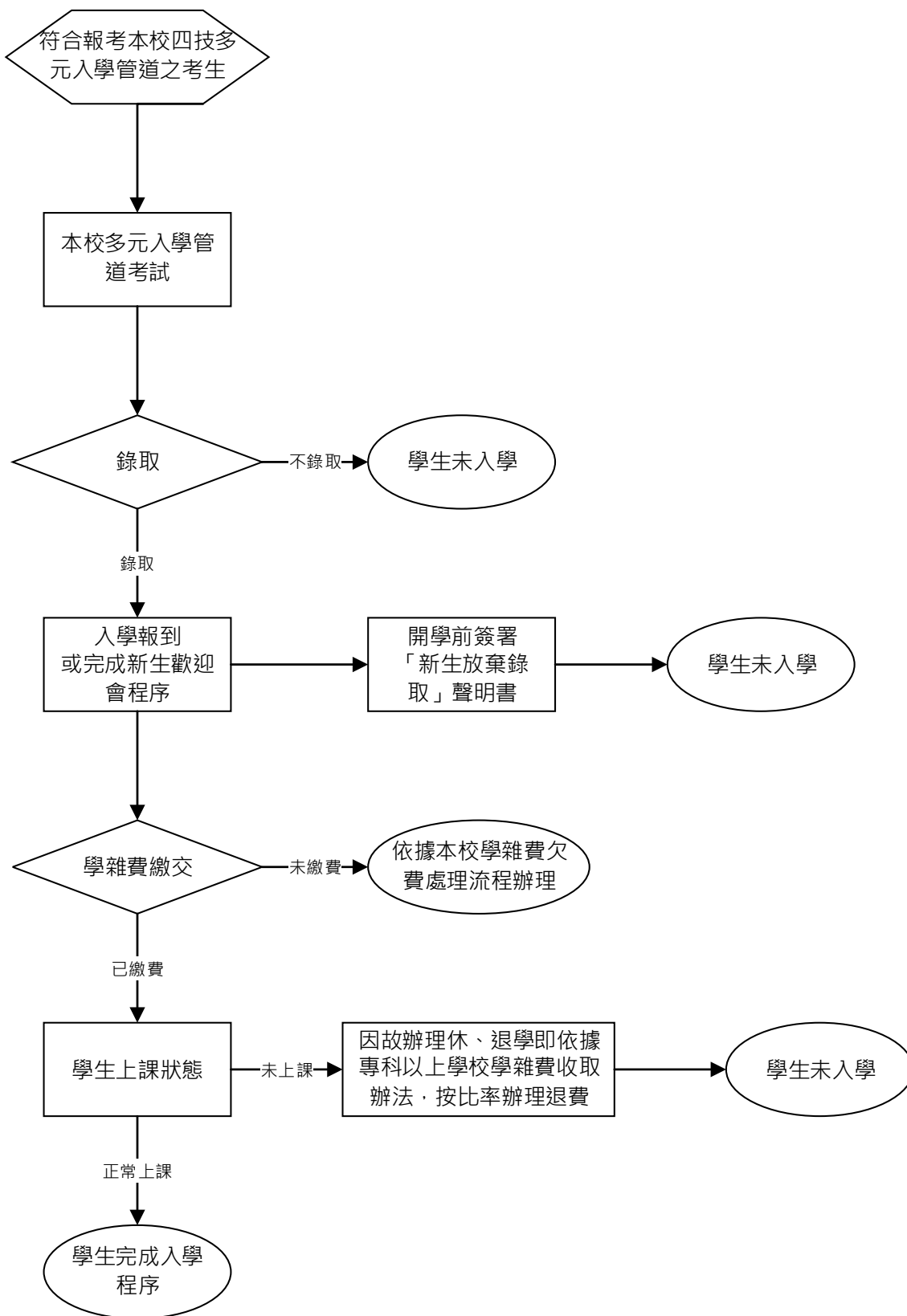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收費標準 (A)		減免費用 (B)		實際收費 (A)-(B)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學費	37,910	36,240	25,700	24,500	12,210	11,740	
	雜費	13,540	8,580	8,800	5,700	4,740	2,88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34,500</b>	<b>30,200</b>	<b>16,950</b>	<b>14,620</b>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學費	37,910	36,240	15,934	15,718	21,976	20,522	
	雜費	13,540	8,580	3,396	2,290	10,144	6,29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19,330</b>	<b>18,008</b>	<b>32,120</b>	<b>26,812</b>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學、雜費減免全額)	學費	37,910	36,240	37,910	36,240	0	0	
	雜費	13,540	8,580	13,540	8,580	0	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51,450</b>	<b>44,820</b>	-	-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學、雜費減免 1/2)	學費	37,910	36,240	18,955	18,120	18,955	18,120	
	雜費	13,540	8,580	6,770	4,290	6,770	4,29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25,725</b>	<b>22,410</b>	<b>25,725</b>	<b>22,410</b>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10)	學費	37,910	36,240	11,373	10,872	26,537	25,368	
	雜費	13,540	8,580	-	-	13,540	8,58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11,373</b>	<b>10,872</b>	<b>40,077</b>	<b>33,948</b>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 極重度 (學、雜費減免全額)	學費	37,910	36,240	37,910	36,240	0	0
		雜費	13,540	8,580	13,540	8,580	0	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51,450</b>	<b>44,820</b>	-	-
	中度 (學、雜費減免 7/10)	學費	37,910	36,240	26,537	25,368	11,373	10,872
		雜費	13,540	8,580	9,478	6,006	4,062	2,574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36,015</b>	<b>31,374</b>	<b>15,435</b>	<b>13,446</b>
	輕度 (學、雜費減免 4/10)	學費	37,910	36,240	15,164	14,496	22,746	21,744
		雜費	13,540	8,580	5,416	3,432	8,124	5,148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20,580</b>	<b>17,928</b>	<b>30,870</b>	<b>26,892</b>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全額)	學費	37,910	36,240	37,910	36,240	0	0	
	雜費	13,540	8,580	13,540	8,580	0	0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51,450</b>	<b>44,820</b>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10)	學費	37,910	36,240	22,746	21,744	15,164	14,496	
	雜費	13,540	8,580	8,124	5,148	5,416	3,432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30,870</b>	<b>26,892</b>	<b>20,580</b>	<b>17,928</b>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學費	37,910	36,240	22,746	21,744	15,164	14,496	
	雜費	13,540	8,580	8,124	5,148	5,416	3,432	
	<b>學雜費合計</b>	<b>51,450</b>	<b>44,820</b>	<b>30,870</b>	<b>26,892</b>	<b>20,580</b>	<b>17,928</b>	

備註：

1. 「112收費標準(A)」係依據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 「112減免費用(B)」係依據教育部112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3. 上述如有變更，則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4. 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 附錄五 中信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07年1月31日本校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表一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系別	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		宅：( )	
		E-mail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證明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	(一)證件檢驗			(二)編號登記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3.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身心障礙手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

- 請考生注意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是否逾期，並辦理補正，以免權益受損!

---

黏貼處

畢業證書影印本

---

附表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個人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報考學制：四技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系(組)

原就讀學校：\_\_\_\_\_

說明：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1000 字以內)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3. 進入四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信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試場：
報考系別：			
電話：		傳真：	E-mail：
勾選複查科目	處理結果（本欄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或操作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5年6月10日中午12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006



附表六 放棄錄取聲明書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  四技  專科  二技  系(組)，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信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信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七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或操作時間：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 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須考場提供輔具：檯燈(LED 燈泡) 電腦 錄音機 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90 x 60 x 74cm 106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須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正常 特定：(A) 讀唇 (B) 手語 (C) 筆談  
(D) 綜合溝通 (E)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 (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八 招生申訴表

中信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15年6月11日中午12時前已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